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93,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4,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7%。均为公司对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项目公司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且资金使用情况正常，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权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瑞安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慈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宁波新城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均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邱斌 蒋岳祥 郭站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